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革珍女士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风险较低，风险有效可控，且有利于公司资金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业务经验、丰富的业务资质和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可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有利于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同时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管部门相继修订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本次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系积极贯彻上述新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